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航总局令第 125 号

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 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2001 年 8 月 31 日发布 , 2004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125 号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 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CCAR-67FS) 的决定》已经 2004 年 6 月 28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

局 长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的决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的规定，决定对 2001 年 8 月 31 日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101 号令公布的《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作如下修改：

一、第 67.5 条(b)款修改为：

“(b)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管理机构)的航空卫生职能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航空人员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的审核、体检合格证的颁发，并对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持有人持体检合格证行使执照权利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二、第 67.11 条修改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体检鉴定所需的费用。”

三、第 67.19 条(d)款修改为：

“(d)局方在收到申请人的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之日 20 天内完成对体检鉴定结论的审核：

(1)认为体检鉴定结论正确的，对其中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者签发体检合格证，并在签发体检合格证之日起 1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体检合格证；对其中体检鉴定结论为不合格者在体检表上签署认可意见，并在签署之日起 10 天内送交申请人或其所在单位；”

四、第 67.27 条修改为：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在体检合格证有效期期满前进行体检鉴定、更新体检合格证，又需行使执照权利的，应当在体检合格证有效期满 30 天前向颁发体检合格证的局方申请延长体检合格证有效期。对从事商用航空运输运行的空勤人员，经当地航空医师或执业医师进行局方指定项目的检查并经局方批准，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最多可以延长 90 天；对于从事非商业运行的空勤人员，经局方批准，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最多可以延长 180 天。”

五、G 分部“罚则”修改为“法律责任”，增加一条作为第 67.501 条：

“局方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关于办理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体检合格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体检合格证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在办理体检合格证、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第 67.507 条修改为：

“违反本规则 67.7、67.19 的规定，在申请体检合格证时隐瞒病史、病情或者擅自涂改、伪造体检合格证、体检文书及医学资料的，局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体检合格证，并给予警告；对已取得体检合格证的，局方收回其体检合格证，并在一年内不接受其办理体检合格证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1 年 8 月 31 日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101 号令公布的《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 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 2004 年 8 月 12 日起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 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目 录

A 分部	总则	(6)
B 分部	体检合格证	(7)
C 分部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14)
D 分部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19)
E 分部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24)
F 分部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29)
G 分部	法律责任	(34)
H 分部	附则	(35)
附录一：申请体检合格证的辅助检查项目和频度			
		(40)
关于修订《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的说明 (36)			

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 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A 分部 总 则

67.1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证民用航空人员的身体状况符合行使相关执照权利和飞行安全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67.3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民用航空人员的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的申请、颁发程序以及体检合格证的效力。

67.5 [机构与职责]

(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负责制定有关的管理文件和程序，对体检合格证的申请、审核、颁发和体检鉴定实施监督管理。

(b)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管理机构）的航空卫生职能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航空人员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的审核、体检合格证的颁发，并对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持有人持体检合格证行使执照权利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67.7 [体检合格证的要求]

任何人未持有、并随身携带依照本规则取得的有效体检合格证，不得行使本规则 67.17 规定的各类执照所赋予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擅自涂改、伪造体检合格证。

67.9 [定义]

本规则使用如下定义：

(a)局方是指民航总局和地区管理机构的航空卫生职能部门。

(b)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人员：

(1)空勤人员，包括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乘务员、航空安全员；

(2)空中交通管制员；

(3)飞行签派员。

(C)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以下简称体检机构)是指民航总局、地区管理机构的体检机构和航空人员体检委任单位代表。

(d)体检文书是指由民航总局统一印制的航空人员体检鉴定表(以下简称体检表)、航空人员健康记录本和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等。

(e)医学资料是指与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有关的住院记录、门诊记录、会诊记录、医学检查结果报告和身体状况证明等。

(f)体检合格证是指局方颁发的，表明体检合格证持有人的身体状况符合本规则相应医学标准的证明文件。

67.11 [费用]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体检鉴定所需的费用。

B 分部 体检合格证

67.13 [按本规则颁发的体检合格证种类]

对符合本规则相应医学标准的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颁发下列种类的体检合格证：

(1)I 级体检合格证；

(2) II 级体检合格证；

(3) III 级体检合格证，包括 a、b 级体检合格证；

(4) 级体检合格证，包括 a、b 级体检合格证。

67.15 [临时体检合格证]

(a) 经体检机构按本规则的医学标准进行体检鉴定且鉴定结论为合格的更新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在等待局方对其颁发体检合格证时，可由体检机构颁发相应级别的临时体检合格证。临时体检合格证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60 天。

(b)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体检合格证失效：

- (1) 收到局方颁发的体检合格证；
- (2) 临时体检合格证有效期满；
- (3) 收到局方拒发体检合格证通知。

67.17 [体检合格证的适用范围]

(a) 航空人员执照申请人在申请取得下列执照时，或执照持有人在行使下列执照权利时必须持有 级体检合格证：

- (1)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 (2) 飞机和旋翼机商用驾驶员执照；
- (3) 领航员执照和领航学员合格证；
- (4) 飞行机械员执照和飞行机械学员合格证。

(b) 航空人员执照申请人在申请取得下列执照时或执照持有人在行使下列执照权利时，必须持有 级体检合格证或 级体检合格证：

- (1) 飞行通信员执照和飞行通信学员合格证；
- (2) 初级飞机、滑翔机和轻于空气的航空器商用驾驶员执照；
- (3) 私用驾驶员执照。

(c) 以培养航线运输驾驶员或飞机和旋翼机商用驾驶员为目标的学生驾驶员在申请执照时或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必须持有 级体检合格证；其他学生驾驶员在申请执照时或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必须持有 级体检合格证或 级体检合格证。

(d) 机场塔台管制员、进近管制员、区域管制员、进近（监视）雷达管制员、进近（精密）雷达管制员、区域（监视）雷达管制员执照申请人在申请执照时或执照持有人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必须持有 a 级体检合格证；空中交通服务报告室管制员、地区管理局调度室管制员、总局调度室管制员和飞行签派员执照申请人在申请执照时或执照持有人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必须持有 b 级体检合格证或 a 级体检合格证。

(e) 乘务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持有 a 级体检合格证；航空安全员执照申请人在申请执照时或执照持有人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必须持有 b 级体检合格证。

67.19 [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与颁发]

(a)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执照前，应当向体检机构提出体检鉴定申请，填写体检表，出示身份证明，提供真实、完整的体检文书及医学资料，如实反映健康状况，不得隐瞒病史、病情。

(b) 体检机构根据申请人所申请体检合格证的种类，依据本规则相应的医学标准对申请人进行体格检查，并作出符合申请人身体状况的下列之一的体检鉴定结论：

- (1) 合格；
- (2) 暂时不合格；
- (3) 不合格。

(c) 体检机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者的体检表报局方审定，同时可以根据本规则 67.15 的规定签发临时体检合格证。

体检机构应及时将暂时不合格体检鉴定结论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时签署《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通知书、体检文书及医学资料送交申请人所在单位，没有所在单位的直接送交申请人。

体检机构应及时将不合格体检鉴定结论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时签署《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通知书送交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将体检文书及医学资料报送局方审定。

(d) 局方在收到申请人的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对体检鉴定结论的审核：

(1) 认为体检鉴定结论正确的，对其中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者签发体检合格证，并在签发体检合格证之日起 1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体检合格证；对其中体检鉴定结论为不合格者在体检表上签署认可意见，并在签署之日起 10 天内送交申请人或其所在单位；

(2) 认为体检鉴定结论不正确的，对其中不符合本规则有关规定的退回体检机构，责成其重新体检鉴定；对其中由于体检机构适用医学标准不当，而做出错误体检结论的，局方可直接改变体检鉴定结论，签发或拒绝签发体检合格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体检机构和申请人所在单位。

(e) 局方在审核体检鉴定结论过程中可要求申请人或体检机构提供有关资料或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检查。

67.21 [申请体检合格证的辅助检查项目和频度]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本规则所规定的相应医学标准，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规则附录一《申请体检合格证的辅助检查项目和频度》的规定，接受常规辅助检查，必要时还应当接受其他专项辅助检查。

67.23 [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

(a) 体检合格证有效期期满日期的计算方法，应当自合格的体检鉴定结论作出之日的下一个日历月的第一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相应期限的最后一个日历月的最后一日止。

(b) 根据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在运行中所行使执照的权利，
级体检合格证有效期分别为：

(1)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和旋翼机商用驾驶员的为 12 个月，
其中年龄满 40 周岁以上者为 6 个月；

(2) 领航员、领航学员的为 12 个月；飞行机械员、飞行机械
学员的为 12 个月；

(3) 以培养航线运输驾驶员或飞机和旋翼机商用驾驶员为目
标的学生驾驶员的为 12 个月；

(4) 行使本条(c)款所列权利时，有效期按本条(c)款执行。

(c) 根据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在运行中所行使执照的权利，
级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分别为：

(1) 飞行通信员、飞行通信学员的为 12 个月；

(2) 私用驾驶员和初级飞机、滑翔机、轻于空气的航空器的
商用驾驶员及其学生驾驶员的为 24 个月，其中年龄满 40 周岁以
上者为 12 个月。

(d) 根据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在运行中所行使执照的权利，
级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1) a 级体检合格证：机场塔台管制员、进近管制员、区域
管制员、进近（监视）雷达管制员、进近（精密）雷达管制员、
区域（监视）雷达管制员的为 24 个月，其中年龄满 40 周岁以上
者为 12 个月；

(2) b 级体检合格证：空中交通服务报告室管制员、地区管
理局调度室管制员、总局调度室管制员和飞行签派员的为 24 个
月。

(e) 级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67.25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身体状况发生变化时行使执照权
利的限制]**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体检合格证的相应医学标准时，不得在需要相应体检合格证的运行中行使执照所赋予的权利。

67.27 [体检合格证有效期的延长]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在体检合格证有效期期满前进行体检鉴定、更新体检合格证，又需行使执照权利的，应当在体检合格证有效期满 30 天前向颁发体检合格证的局方申请延长体检合格证有效期。对于从事商用航空运输运行的空勤人员，经当地航空医师或执业医师进行局方指定项目的检查并经局方批准，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最多可以延长 90 天；对于从事非商业运行的空勤人员，经局方批准，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最多可以延长 180 天。

67.29 [体检合格证的补发]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在体检合格证遗失或损坏后，可向局方申请补发。补发的体检合格证所载内容应当与原体检合格证相同。

67.31 [体检合格证的特许申请]

(a) 经体检鉴定，申请人的身体状况不符合所申请种类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当其有充分理由证明能安全行使执照权利时，可以向局方提出特许颁发体检合格证的申请。

(b) 体检合格证的特许颁发适用于 I 级和 II 级特许体检合格证的申请。

(c) 特许颁发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地区管理机构航空卫生职能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1) 体检合格证特许颁发的申请书；

(2) 局方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出具的飞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3) 全部的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

(d) 地区管理机构航空卫生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体检合格证特许颁发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民航总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

(e) 民航总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在审定体检合格证特许颁发的申请时，可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医学检查或医学飞行测试。检查结果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在特定的限制条件下安全地行使执照权利的，可予颁发特许体检合格证。

(f) 对特许颁发的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可以作出下列一项或多项限制，并在体检合格证上载明：

(1) 体检合格证有效期；

(2) 飞行时间；

(3) 飞行职责；

(4) 飞行任务；

(5) 局方认为安全行使执照权利所必要的其他限制。

67.33 [外籍空勤人员体检合格证的申请、颁发与认可]

申请取得中国民用航空人员执照、合格证及其等级的外籍空勤人员，必须首先申请取得中国民航当局按本规则颁发的相应的体检合格证。

申请获得中国民用航空人员执照、合格证及其等级认可证书的外籍航空人员，必须首先申请获得中国民航当局按本规则相应的医学标准对其所持有的体检合格证的认可，或者申请取得中国民航当局按本规则颁发的相应的体检合格证。

67.35 [申诉]

申请人对局方作出的拒绝颁发体检合格证的决定有异议时，可在收到拒绝颁发体检合格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向民航总局提出申诉。

C 分部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67.101 [适用性]

符合本分部所规定的所有条件的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方可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

67.103 [一般条件]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可能影响其行使执照权利或可能因行使执照权利而加重的疾病或功能障碍：

- (1)心理品质不良；
- (2)先天性或后天获得性功能异常；
- (3)可能造成失能的活动性、隐匿性、急性或慢性疾病；
- (4)创伤、损伤或手术后遗症；
- (5)使用处方或非处方药物而造成身体不良影响或不良反应。

67.105 [精神科]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精神疾病的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1)精神病；
- (2)物质依赖或物质滥用；
- (3)人格障碍；
- (4)精神异常或严重的神经症。

67.107 [神经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神经系统疾病的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1)癫痫；
- (2)原因不明或难以预防的意识障碍；
- (3)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颅脑损伤及其并发症或其

他神经系统疾病。

67.109 [循环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循环系统疾病的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1)心肌梗塞；
- (2)心绞痛；
- (3)冠心病；
- (4)严重的心律失常；
- (5)心脏瓣膜置换；
- (6)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
- (7)心脏移植；
- (8)收缩压持续超过 155 毫米汞柱 (mmHg)，或舒张压持续超过 95 毫米汞柱 (mmHg)；
- (9)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循环系统疾病。

67.111 [呼吸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呼吸系统疾病或功能障碍。

- (1)活动性肺结核；
- (2)反复发作的自发性气胸；
- (3)胸部纵膈或胸膜的活动性疾病；
- (4)影响高空呼吸功能的胸廓塌陷或胸部手术后遗症；
- (5)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呼吸系统疾病、创伤或手术后遗症。

67.113 [消化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消化系统疾病或临床诊断：

- (1)肝硬化；
- (2)可能导致失能的疝；
- (3)消化性溃疡及其并发症；

(4)胆道系统结石；

(5)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消化系统疾病或手术后遗症。

67.115 [传染病]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传染病或临床诊断：

(1)病毒性肝炎；

(2)梅毒；

(3)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IDS)；

(4)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阳性；

(5)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伴有乙型肝炎 e 抗原阳性；

(6)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传染性疾病。

67.117 [代谢、免疫及内分泌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需用药物控制的糖尿病及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代谢、免疫和内分泌系统疾病。

67.119 [血液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严重的脾脏肿大及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血液系统疾病。

67.121 [泌尿生殖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临床诊断：

(1)可能引起失能的泌尿系统结石；

(2)严重的月经不调；

(3)肾移植；

(4)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手术后遗症或功能障碍。

67.123 [妊娠]

申请人妊娠期内不合格。

67.125 [骨骼、肌肉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骨骼、关节、肌肉或肌腱的疾病、损伤、手术后遗症及功能障碍；其身高、臂长、腿长和肌力应当满足行使执照权利的需要。

67.127 [皮肤及其附属器]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的疾病。

67.129 [耳、鼻、咽、喉及口腔]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耳、鼻、咽、喉、口腔疾病或功能障碍：

- (1) 难以治愈的耳气压功能不良；
- (2) 前庭功能障碍；
- (3) 言语或发音障碍；

(4)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耳、鼻、咽、喉、口腔疾病或功能障碍。

67.131 [听力]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进行纯音听力计检查时，每耳在 500、1000 和 2000 赫兹(Hz)的任一频率上的听力损失不超过 35 分贝(dB)；在 3000 赫兹(Hz)频率上的听力损失不超过 50 分贝(dB)。如果申请人的听力损失超过上述值，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合格：

- (1) 在飞机驾驶舱噪音环境中（或模拟条件下）每耳能够听清谈话、通话和信标台信号声；
- (2) 在安静室中背向检查人 2 米处，双耳能够听清通常强度的谈话声。

67.133 [眼及其附属器]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眼及其附属器的疾病或功

能障碍：

- (1)视野异常；
- (2)色觉异常；
- (3)夜盲；
- (4)双眼视功能异常；

(5)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眼及其附属器的疾病、手术或创伤后遗症。

67.135 [远视力]

(a)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每眼矫正或未矫正的远视力应当达到 0.7 或以上，双眼远视力应当达到 1.0 或以上。对未矫正视力和屈光度无限制。如果仅在使用矫正镜才能达到以上规定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合格：

(1)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必须佩戴矫正镜；
(2)在行使执照权利期间，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备份矫正镜。

(b)为满足本条(a)款的要求，申请人可以使用接触镜，但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接触镜的镜片是单焦点、无色的；
(2)镜片佩戴舒适；
(3)在行使执照权利期间，应当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备份普通矫正镜。

(c)屈光不正度数高的，必须使用接触镜或高性能普通眼镜。

(d)任何一眼未矫正远视力低于 0.1，必须对眼及其附属器进行全面检查。

(e)任何一眼有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改变眼屈光状态的手术后遗症不合格。

67.137 [近视力]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每眼矫正或未矫正的近视力在 30 - 50 厘米的距离范围内应当达到 0.5 或以上，在 100 厘米的距离应当达到 0.25 或以上。如果仅在使用矫正镜才能达到以上规定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合格：

(1) 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应当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矫正镜；

(2) 矫正镜必须能同时满足 67.135 条和本条的视力要求，不得使用单一矫正近视力的矫正镜。

D 分部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67.201 [适用性]

符合本分部规定的所有条件的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方可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

67.203 [一般条件]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可能影响其行使执照权利或可能因行使执照权利而加重的疾病或功能障碍：

(1) 心理品质不良；

(2) 先天性或后天获得性功能异常；

(3) 可能造成失能的活动性、隐匿性、急性或慢性疾病；

(4) 创伤、损伤或手术后遗症；

(5) 使用处方或非处方药物而造成身体不良影响或不良反应。

67.205 [精神科]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精神疾病的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1) 精神病；

(2) 物质依赖或物质滥用；

- (3)人格障碍；
- (4)精神异常或严重的神经症。

67.207 [神经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神经系统疾病的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1)癫痫；
- (2)原因不明或难以预防的意识障碍；
- (3)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颅脑损伤及其并发症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

67.209 [循环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循环系统疾病的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1)心肌梗塞；
- (2)心绞痛；
- (3)冠心病；
- (4)严重的心律失常；
- (5)心脏瓣膜置换；
- (6)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
- (7)心脏移植；
- (8)收缩压持续超过 155 毫米汞柱 (mmHg)，或舒张压持续超过 95 毫米汞柱 (mmHg)；
- (9)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循环系统疾病。

67.211 [呼吸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呼吸系统疾病或功能障碍：

- (1)活动性肺结核；
- (2)反复发作的自发性气胸；
- (3)胸部纵膈或胸膜的活动性疾病；

(4)影响高空呼吸功能的胸廓塌陷或胸部手术后遗症；

(5)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呼吸系统疾病、创伤或手术后遗症。

67.213 [消化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消化系统疾病或临床诊断：

(1)肝硬化；

(2)可能导致失能的疝；

(3)消化性溃疡及其并发症；

(4)可能导致失能的胆道系统结石；

(5)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消化系统疾病或手术后遗症。

67.215 [传染病]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传染病或临床诊断：

(1)病毒性肝炎；

(2)梅毒；

(3)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IDS)；

(4)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阳性；

(5)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传染性疾病。

67.217 [代谢、免疫及内分泌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需用药物控制的糖尿病及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代谢、免疫和内分泌系统疾病。但使用不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口服降血糖药物控制的可合格。

67.219 [血液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血液系统疾病。

67.221 [泌尿生殖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临床

诊断：

- (1)可能导致失能的泌尿系统结石；
- (2)严重的月经失调；
- (3)肾移植；
- (4)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手术后遗症或功能障碍。

67.223 [妊娠]

申请人妊娠期内不合格。

67.225 [骨骼、肌肉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骨骼、关节、肌肉或肌腱的疾病、损伤、手术后遗症及功能障碍。其身高、臂长、腿长和肌力应当满足行使执照权利的需要。

67.227 [皮肤及其附属器]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的疾病。

67.229 [耳、鼻、咽、喉及口腔]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耳、鼻、咽、喉和口腔疾病或功能障碍：

- (1)难以治愈的耳气压功能不良；
- (2)前庭功能障碍；
- (3)言语或发音障碍；
- (4)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耳、鼻、咽、喉、口腔疾病或功能障碍。

67.231 [听力]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进行纯音听力计检查时，每耳在 500、1000 和 2000 赫兹(Hz)的任一频率上的听力损失不超过 35 分贝(dB)；在 3000 赫兹(Hz)频率上的听力损失不超过 50 分贝(dB)。

如果申请人的听力损失超过上述值，但在安静室中背向检查人 2 米处，双耳能够听清通常强度的谈话声可合格。

67.233 [眼及其附属器]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眼及其附属器的疾病或功能障碍：

- (1) 视野异常；
- (2) 色觉异常；
- (3) 夜盲；
- (4) 双眼视功能异常；

(5)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眼及其附属器的疾病、手术或创伤后遗症。

67.235 [远视力]

(a)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每眼矫正或未矫正的远视力应当达到 0.5 或以上，双眼远视力应当达到 0.7 或以上。对未矫正视力和屈光度无限制。如果仅在使用矫正镜才能达到以上规定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合格：

(1) 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必须佩戴矫正镜；
(2) 在行使执照权利期间，应当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备份矫正镜。

(b) 为满足本条(a)款的要求，申请人可以使用接触镜，但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接触镜的镜片是单焦点、无色的；
(2) 镜片佩戴舒适；
(3) 在行使执照权利期间，应当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备份普通矫正镜。

- (c) 屈光不正度数高的，必须使用接触镜或高性能普通眼镜。
- (d) 任何一眼未矫正远视力低于 0.1，必须对眼及其附属器进

行全面检查。

(e) 任何一眼有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改变眼屈光状态的手术后遗症不合格。

67.237 [近视力]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每眼矫正或未矫正的近视力在 30 - 50 厘米范围内应当达到 0.5 或以上。如果仅在使用矫正镜才能达到以上规定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合格：

- (1) 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矫正镜；
- (2) 矫正镜必需能同时满足 67.235 条和本条的视力要求，不得使用单一矫正近视力的矫正镜。

E 分部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67.301 [适用性]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符合本规则 67.303 至 67.329(a)、67.331 至 67.335 的规定，方可取得 a 级体检合格证；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符合本规则 67.303 至 67.327、67.329(b)、67.331 和 67.337 的规定，方可取得 b 级体检合格证。

67.303 [一般条件]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可能影响其行使执照权利或可能因行使执照权利而加重的疾病或功能障碍：

- (1) 心理品质不良；
- (2) 先天性或后天获得性功能异常；
- (3) 可能造成失能的活动性、隐匿性、急性或慢性疾病；
- (4) 创伤、损伤或手术后遗症；
- (5) 使用处方或非处方药物而造成的身体不良影响或不良反

应。

67.305 [精神科]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精神疾病的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1)精神病；
- (2)物质依赖或物质滥用；
- (3)人格障碍；
- (4)精神异常或严重的神经症。

67.307 [神经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神经系统疾病的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1)癫痫；
- (2)原因不明或难以预防的意识障碍；
- (3)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颅脑损伤及其并发症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

67.309 [循环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循环系统疾病的明确病史或临床诊断：

- (1)心肌梗塞；
- (2)心绞痛；
- (3)冠心病；
- (4)严重的心律失常；
- (5)心脏瓣膜置换；
- (6)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
- (7)心脏移植；
- (8)收缩压持续超过 155 毫米汞柱 (mmHg)，或舒张压持续超过 95 毫米汞柱 (mmHg)；

(9)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循环系统疾病。

67.311 [呼吸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呼吸系统疾病或功能障碍：

- (1)活动性肺结核；
- (2)反复发作的自发性气胸；
- (3)胸部纵膈或胸膜的活动性疾病；
- (4)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呼吸系统疾病、创伤或手术后遗症。

67.313 [消化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消化系统疾病或临床诊断：

- (1)可能导致失能的癌；
- (2)消化性溃疡及其并发症；
- (3)可能导致失能的胆道系统结石；
- (4)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消化系统疾病或手术后遗症。

67.315 [传染病]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传染病。

67.317 [代谢、免疫及内分泌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代谢、免疫和内分泌系统疾病。但使用不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口服降血糖药物控制的可合格。

67.319 [血液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血液系统疾病。

67.321 [泌尿生殖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临床

诊断：

- (1)可能导致失能的泌尿系统结石；
- (2)严重的月经不调；
- (3)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手术后遗症或功能障碍。

67.323 [骨骼、肌肉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骨骼、关节、肌肉或肌腱的疾病、损伤、手术后遗症及功能障碍。

67.325 [皮肤及其附属器]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的疾病。

67.327 [耳、鼻、咽、喉及口腔]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耳、鼻、咽、喉、口腔疾病或功能障碍：

- (1)前庭功能障碍；
- (2)言语或发音障碍；
- (3)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耳、鼻、咽、喉、口腔疾病或功能障碍。

67.329 [听力]

(a)取得 a 级体检合格证进行纯音听力计检查时，每耳在 500、1000 和 2000 赫兹(Hz)的任一频率上的听力损失不超过 35 分贝(dB)；在 3000 赫兹(Hz)频率上的听力损失不超过 50 分贝(dB)。如果申请人的听力损失超过上述值，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合格：

(1)在工作环境背景噪音环境中（或模拟条件下）每耳应当能听清谈话、通话和信标台信号声；

(2)在安静室中背向检查人 2 米处，双耳能够听清通常强度的

谈话声。

(b) 取得 b 级体检合格证能在安静室中背向检查人 2 米处，双耳能够听清通常强度的谈话声可合格。

67.331 [眼及其附属器]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眼及其附属器的疾病或功能障碍：

(1) 视野异常；

(2) 色觉异常；

(3) 夜盲；

(4) 双眼视功能异常；

(5)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眼及其附属器的疾病、手术或创伤后遗症。

67.333 [a 级体检合格证远视力标准]

(a) 取得 a 级体检合格证每眼矫正或未矫正的远视力应当达到 0.7 或以上，双眼远视力应当达到 1.0 或以上。对未矫正视力和屈光度无限制。如果仅在使用矫正镜才能达到以上规定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合格：

(1) 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必须佩戴矫正镜；

(2) 在行使执照权利期间，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备份矫正镜。

(b) 为满足本条(a)款的要求，申请人可以使用接触镜，但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接触镜的镜片是单焦点、无色的；

(2) 镜片佩戴舒适；

(3) 在行使执照权利期间，应当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备份普通矫正镜。

(c) 屈光不正度数高的，必须使用接触镜或高性能普通眼镜。

(d)任何一眼未矫正远视力低于 0.1，必须对眼及其附属器进行全面检查。

(e)任何一眼有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改变眼屈光状态的手术后遗症不合格。

67.335 [a 级体检合格证近视力标准]

取得 a 级体检合格证每眼矫正或未矫正的近视力在 30 - 50 厘米范围内应当达到 0.5 或以上，在 100 厘米的距离应当达到 0.25 或以上。如果仅在使用矫正镜才能达到以上规定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合格：

(1) 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应当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矫正镜；

(2) 矫正镜必需能同时满足 67.333 条和本条的视力要求，不得使用单一矫正近视力的矫正镜。

67.337 [b 级体检合格证视力标准]

取得 b 级体检合格证的视力标准为每眼矫正或未矫正的远视力应当达到 0.5 或以上。如果仅在使用矫正镜才能达到以上规定时，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应当佩戴矫正镜(眼镜或接触镜)。

F 分部 IV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67.401 [适用性]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符合本规则 67.403 至 67.415(a)(b)、67.417 至 67.435(a)的规定，方可取得 a 级体检合格证。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符合本规则 67.403 至 415(a)(c)、417 至 433 和 435(b)的规定，方可取得 b 级体检合格证。

67.403 [一般条件]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可能影响其行使执照权利

或可能因行使执照权利而加重的疾病或功能障碍：

- (1)心理品质不良；
- (2)先天性或后天获得性功能异常；
- (3)可能造成失能的活动性、隐匿性、急性或慢性疾病；
- (4)创伤、损伤或手术后遗症；
- (5)使用处方或非处方药物而造成身体不良影响或不良反

应。

67.405 [精神科]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精神疾病的明确病史或临
床诊断：

- (1)精神病；
- (2)物质依赖或物质滥用；
- (3)人格障碍；
- (4)精神异常或严重的神经症。

67.407 [神经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神经系统疾病的明确病史
或临床诊断：

- (1)癫痫；
- (2)原因不明或难以预防的意识障碍；
- (3)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颅脑损伤及其并发症或其
他神经系统疾病。

67.409 [循环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循环系统疾病的明确病史
或临床诊断：

- (1)心肌梗塞；
- (2)心绞痛；
- (3)冠心病；

- (4)严重的心律失常；
- (5)心脏瓣膜置换；
- (6)永久性心脏起博器植入；
- (7)心脏移植；
- (8)收缩压持续超过 155 毫米汞柱 (mmHg)，或舒张压持续超过 95 毫米汞柱 (mmHg)；
- (9)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循环系统疾病。

67.411 [呼吸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呼吸系统疾病或功能障碍：

- (1)活动性肺结核；
- (2)反复发作的自发性气胸；
- (3)胸部纵膈或胸膜的活动性疾病；
- (4)影响高空呼吸功能的胸廓塌陷或胸部手术后遗症；
- (5)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呼吸系统疾病、创伤或手术后遗症。

67.413 [消化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消化系统疾病或临床诊断：

- (1)可能导致失能的疝；
- (2)消化性溃疡及其并发症；
- (3)可能导致失能的胆道系统结石；
- (4)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消化系统疾病或手术后遗症。

67.415 [传染病]

- (a)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传染病或临床诊断：
 - (1)病毒性肝炎；
 - (2)梅毒；
 - (3)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IDS)；

(4)痢疾；

(5)伤寒；

(6)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阳性；

(7)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或他人健康的传染性疾病。

(b)取得 a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及其他消化道传染病的病原学检查阳性。

(c)取得 b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伴有乙型肝炎 e 抗原阳性。

67.417 [代谢、免疫及内分泌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需用药物控制的糖尿病及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代谢、免疫和内分泌系统疾病。但使用不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口服降血糖药物控制的可合格。

67.419 [血液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严重的脾脏肿大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血液系统疾病。

67.421 [泌尿生殖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临床诊断：

(1)有症状的泌尿系统结石；

(2)严重的月经失调；

(3)肾移植；

(4)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手术后遗症或功能障碍。

67.423 [妊娠]

申请人妊娠期内不合格。

67.425 [骨骼、肌肉系统]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骨骼、关节、肌肉或肌腱的疾病、损伤、手术后遗症及功能障碍；其身高、臂长、腿长和肌力应当满足行使执照权利的需要。

67.427 [皮肤及其附属器]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的疾病。

67.429 [耳、鼻、咽、喉及口腔]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耳、鼻、咽、喉和口腔疾病或功能障碍：

- (1) 难以治愈的耳气压功能不良；
- (2) 前庭功能障碍；
- (3) 言语或发音障碍；
- (4)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耳、鼻、咽、喉、口腔疾病或功能障碍。

67.431 [听力]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进行低语音耳语听力检查，每耳听力不低于 5 米。

67.433 [眼及其附属器]

取得 级体检合格证应当无下列眼及其附属器的疾病或功能障碍：

- (1) 视野异常；
- (2) 色盲；
- (3) 夜盲；
- (4)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行使执照权利的眼及其附属器的疾病或功能障碍。

67.435 [视力]

- (a) 取得 a 级体检合格证每眼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应当达

到 0.5 或以上。如果仅在使用矫正镜(眼镜或接触镜)时才能满足以上规定，在行使执照权利时，应当配戴矫正镜，且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备份矫正眼镜。

(b) 取得 b 级体检合格证每眼未矫正远视力应当达到 0.7 或以上。

G 分部 法律责任

67.501 [对局方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局方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关于办理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体检合格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体检合格证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在办理体检合格证、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7.503 [对体检合格证持有人身体状况发生变化时行使执照权利的处罚]

违反本规则 67.25 的规定，当体检合格证持有人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体检合格证的相应医学标准时，继续行使执照权利，局方可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警告或者暂扣体检合格证 1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收回体检合格证。

67.505 [对未取得体检合格证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处罚]

违反本规则 67.17 的规定，未取得体检合格证而从事相应的民用航空活动的，由局方责令其停止民用航空活动，自停止民用

航空活动之日起 6 个月至 12 个月限期内不接受其办理体检合格证的申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人民币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7.507〔对未携带体检合格证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处罚〕

违反本规则 67.7 的规定，航空人员在行使执照权利时，未携带有效体检合格证的，由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或吊扣体检合格证 1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67.509〔对隐瞒病史、病情或擅自涂改、伪造体检合格证、体检文书及医学资料的处罚〕

违反本规则 67.7、67.19 的规定，在申请体检合格证时隐瞒病史、病情或者擅自涂改、伪造体检合格证、体检文书及医学资料的，局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体检合格证，并给予警告；对已取得体检合格证的，局方收回体检合格证，并在一年内不接受其办理体检合格证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H 分部 附 则

67.509〔废止〕

本规则施行前发布的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有关规定，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67.511〔原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

在本规则施行前，已签发的有效体检合格证在原有效期内依然有效。

67.513〔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一：申请体检合格证的辅助检查项目和频度

序号	检查项目	a 级体检合格证	b 级体检合格证	c 级体检合格证	d 级体检合格证
1	脑电图	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		
2	静息心电图	首次申请 30 岁以上每 12 个月一次	首次申请 40 岁以上每次申请	首次申请 40 岁以上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3	次极量运动负荷心电图	40-49 岁每 24 个月一次 50 岁以上每 12 个月一次	50 岁以上每次申请	50 岁以上每次申请	
4	胸部 X 线透视	首次申请； 每 12 个月一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5	血红蛋白定量测定，红细胞计数，白细胞计数及分类	首次申请 每 12 个月一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6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首次申请 每 12 个月一次		首次申请 每 12 个月一次	
7	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血清总胆红素)	首次申请 每 12 个月一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8	HBsAg (HBsAg 阳性者检查： HBsAg, HBsAb, HBeAg, HbeAb , HbcAb)	首次申请 每 12 个月一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9	空腹血糖	首次申请 40 岁以上每 12 个月一次	40 岁以上每次申请	40 岁以上每次申请	
10	尿蛋白定性，尿糖定性，尿沉淀物检查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1	纯音听力计	首次申请 40 岁以下每 5 年一次 41 岁以上每 3 年一次	首次申请 40 岁以下每 5 年一次 41 岁以上每 3 年一次	首次申请 40 岁以下每 5 年一次 41 岁以上每 3 年一次	
12	腹部 B 型超声声像学检查 (肝、胆、脾、肾)	首次申请 驾驶员每 12 个月一次 其他人员每 24 个月一次	首次申请 每次申请	首次申请 每次申请	首次申请
13	粪便细菌学检验				每次申请

关于修订《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 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的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01 号，CCAR-67FS)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该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九条、四十条的规定，对民用航空人员的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的申请、颁发程序以及体检合格证的效力作出了具体的规定。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布后，《管理规则》中的部分内容与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根据国务院作出的清理许可项目和清理许可规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总局领导关于贯彻许可法的指示，为维护法制统一原则，对该规章中的下列内容做了如下修改：

一、增加了监督检查的规定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依法对社会、经济事务实行事前监督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但在实际工作中，重许可、轻监督的现象比较普遍，针对这一情况，行政许可法专门用一章规定了监督检查的内容。为落实对许可项目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修订后增加了对体检合格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规定。

二、修改了关于收费的规定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行政机关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据此规定，修订后删除了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办理体检合格证的相关费用的规定。

三、修改了关于期限的规定

行政许可法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天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这一规定，修订后将《管理规则》中规定的“三十天内对体检鉴定结论进行审核”的规定修改为“20 天内完成对体检鉴定结论的审核”，并增加了在 1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体检合格证或者认可意见的规定。

四、修改了关于体检合格证变更与延续的规定

许可证的变更与延续是许可管理中经常性的问题，许可法第五十条专门规定了变更与延续的期限。修订依据许可法的规定明确了提交延长许可证申请的期限，同时理顺了延长许可证的条件和理由之间的关系。

五、修改了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行政许可法第七章较为详细地规定了违反许可法的相关法律责任，这些责任不仅包括对许可申请人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应负的法律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关于“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理论，还包括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修订后对《管理规则》中的相关内容按照许可法的规定作了相应修改，增加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作出许可决定应负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